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高字〔2021〕7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为规范

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9日

# 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广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安排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计划资金，旨在支持列入计划的高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引导高校学生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带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第三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从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中统筹确定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下达资金；各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对使用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 **第二章 资金分配因素**

**第四条** 综合考虑高校实施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水平，在国家和我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中的获奖和组织情况，以及创新创业教育其他工作开展情况，统筹确定提升计划资金支持高校和经费标准。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提升计划资金由高校自主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实施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国家和我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获奖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培育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项目。

1. 高校用于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金，应区分学科专业特点、项目类型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其中：

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1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0.5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创业实践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5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2.5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

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0.5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0.25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创业实践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2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1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

2. 高校用于国家和我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获奖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奖励的资金，应按照获奖等次确定奖励标准，且分配给参赛学生（团队）的奖励资金不低于总数的 50%。其中：

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金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10-20 万元；对获得银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左右。

对获得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金奖的项目，每项奖励2-5万元。

从2022年第九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起，对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1.5万元左右，对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1.2万元左右，不再奖励获得三等奖的项目。

3. 高校用于培育建设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具体项目和支持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第六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原则上应于当年支出完毕，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提升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资金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项目单位是提升计划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条** 省教育厅开展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成立由学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绩效考评组，采取学校自查、汇报答疑、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年度组织实施。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代善成

共印30份